

幼童愛爬高爬低 家長應近身看管

對於有兩歲女童疑從櫈上意外墮地重傷不治，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博士形容事件是家庭悲劇，提醒家長，兩至三歲兒童正處於人生探索階段，有很強好奇心及非常活潑，喜歡「爬高爬低」又不知危險，要花更多精力照顧，必須做好家居安全措施，若讓兒童在牀上或沙發等地方活動，也要有成年人看管及近距離觀察留意，當發生危險時可即時救援。

籲留意長女情緒 輔導父母

何愛珠表示，照顧兒童需要花大量精神。惟子女是父母的心肝寶貝，縱使身心疲倦，只要看到子女活潑走動，已令父母感到無限幸福滿足；故今次事件，對涉事父母應該造成重大傷害，或需要接受專業輔導治療，短期內未必可以照顧 4 歲的長女，她呼籲親友多加支援，勿再怪責他們，免增加其內疚感。

何指出：「雖然 4 歲小朋友未必意識到死亡，但會感覺到家裏出了問題，會知道失去妹妹。」故親友照顧其長女時，要多加留意其情緒。

Reference:

http://news2.mingpao.com/pns/dailynews/web_tc/article/20151022/s00002/1445451050857